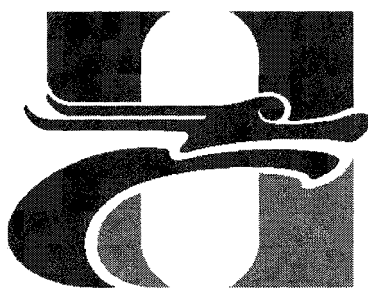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 LTD.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余春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超彪，及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刘松林、朱观润等 5 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 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余春禄、张光秀、陈发娣、余志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其他 6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启动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预案包括:

(1) 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合计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 80%。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余春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的 5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上述主体应在前一次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完毕 3 个月期间届满后,再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3、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

公司股价触动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公司回购股票;第二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第三实施顺序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5、停止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5、停止条件”的,则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 4、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方

案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票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 5、停止条件

在前述“2、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具体预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能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超彪承诺：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津贴或薪酬；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六、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余春明，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发展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承诺如下：

1、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



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投资者需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公司将逐步推进药用空心胶囊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能

够满足不同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加快新型药用胶囊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药用胶囊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

后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6年1-9月，经初步测算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9,5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3.33%至13.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4,400.00至4,7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1.78%至8.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公司预计4,200.00至4,5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1.11%至8.33%，预计2016年1-9月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营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主要用于胶囊剂制备，是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它们和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体内，被人体直接吸收，因此，产品的质量安全尤其重要。

2012年上半年，国内发生“铬超标胶囊”事件，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产品，国内多家药企的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随后，国家食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该事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影响重大，一批不合格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已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SOP）；

使从原辅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客户进行的供应商审计及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及产品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药用空心胶囊直接关系到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因此食药监部门一直参照原料药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但与药品的注册文号和GMP认证管理模式不同，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仅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和批准文号制度。因此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由此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以及产品质量不稳定。

2012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 and 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查合格后，方予以注册。因此，药用空心胶囊的GMP认证制度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障。但是，随着药用辅料GMP标准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 3、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药用明胶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是公司的上游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动。随着“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

的药用明胶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药用明胶价格趋于回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65,215.33元/吨、53,340.42元/吨、46,342.13元/吨和44,553.60元/吨，未来药用明胶价格仍可能出现非预期波动。

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优良口碑，是国内多家著名药企的优质供应商，在行业内对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能够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转嫁由于药用明胶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基于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如果未来药用明胶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1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发行价格：	13.88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1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03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077.9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6,367.96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000.00 万元 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 审计费用: 5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58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8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50.00 万元 费用合计: 3,710.0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 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春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邮政编码：242605

电话：0563-8630512

传真：0563-8630512

互联网网址：www.hs.jn.com

电子邮箱：xx1@hs.jn.com

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胶囊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胶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0]7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8,561,086.36 元为基数折为 65,000,000 股，其余 53,561,086.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000000133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发起人为余春明、余超彪等 78 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变更设立后，完整承继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因此，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余春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刘松林、朱观润等 5 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 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余春禄、张光秀、陈发娣、余志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其他 6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	余春禄	2,800,000	4.31%
4	陈水金	2,000,000	3.08%
5	胡建飞	1,000,000	1.54%
6	张先德	1,000,000	1.54%
7	刘松林	1,000,000	1.54%
8	王祥胜	1,000,000	1.54%
9	汪红时	800,000	1.23%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11	汪家华	700,000	1.08%
12	徐娟玉	660,000	1.02%
13	沈来友	600,000	0.92%
14	张怀成	550,000	0.85%

15	钱叶田	550,000	0.85%
16	叶松林	500,000	0.77%
17	余志平	500,000	0.77%
18	胡秀红	500,000	0.77%
19	陈承根	500,000	0.77%
20	周永福	500,000	0.77%
21	吕锡中	500,000	0.77%
22	江素芳	500,000	0.77%
23	彭克俭	500,000	0.77%
24	汪晓娟	300,000	0.46%
25	钱风莲	300,000	0.46%
26	徐绍明	300,000	0.46%
27	高年发	300,000	0.46%
28	徐高正	200,000	0.31%
29	万宇骄	200,000	0.31%
30	郑棠珍	200,000	0.31%
31	吕坚	200,000	0.31%
32	魏义伍	200,000	0.31%
33	张光华	200,000	0.31%
34	江姗玉	200,000	0.31%
35	叶卉	200,000	0.31%
36	范剑	200,000	0.31%
37	朱爱平	200,000	0.31%
38	陆文琴	200,000	0.31%
39	宋世民	200,000	0.31%
40	陈红兵	200,000	0.31%
41	吕嫦娥	200,000	0.31%
42	汪幼华	200,000	0.31%
43	张光秀	200,000	0.31%
44	刘元芝	200,000	0.31%
45	刘元香	200,000	0.31%
46	陈水富	200,000	0.31%
47	杨飞	200,000	0.31%
48	苏诚春	200,000	0.31%

49	谭爱娟	200,000	0.31%
50	胡卫飞	200,000	0.31%
51	汪晓玲	200,000	0.31%
52	徐久林	200,000	0.31%
53	舒国松	200,000	0.31%
54	张志强	200,000	0.31%
55	吕千红	200,000	0.31%
56	方有来	200,000	0.31%
57	丁守胜	170,000	0.26%
58	付友花	150,000	0.23%
59	汪延凤	150,000	0.23%
60	张明芳	150,000	0.23%
61	徐高潮	140,000	0.22%
62	叶联星	100,000	0.15%
63	叶联红	100,000	0.15%
64	叶小富	100,000	0.15%
65	王绍明	100,000	0.15%
66	朱翠霞	100,000	0.15%
67	张联华	100,000	0.15%
68	吕俊辉	100,000	0.15%
69	陆国敏	100,000	0.15%
70	金丽英	100,000	0.15%
71	周爱萍	100,000	0.15%
72	潘金根	100,000	0.15%
73	鲍素芳	100,000	0.15%
74	陈观友	100,000	0.15%
75	陈发娣	100,000	0.15%
76	朱军荣	100,000	0.15%
77	朱观润	80,000	0.12%
78	刘元胜	50,000	0.08%
	<b>合计</b>	<b>65,0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67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因此，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167 万股，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b>（一）发行前股东</b>	<b>65,000,000</b>	<b>100%</b>	<b>65,000,000</b>	<b>75%</b>
	其中：余春明	35,150,000	54.08%	35,150,000	40.56%
	余超彪	3,000,000	4.62%	3,000,000	3.46%
	余春禄	2,800,000	4.31%	2,800,000	3.23%
	陈水金	2,000,000	3.08%	2,000,000	2.31%
	胡建飞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张先德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刘松林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王祥胜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汪红时	800,000	1.23%	800,000	0.92%
	朱如水	800,000	1.23%	800,000	0.92%
	汪家华等其他 68 名 自然人	16,450,000	25.31%	16,450,000	18.98%
	<b>（二）社会公众股</b>	-	-	<b>21,670,000</b>	<b>25%</b>
	<b>合计</b>	<b>65,000,000</b>	<b>100%</b>	<b>86,670,000</b>	<b>100%</b>

###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	余春禄	2,800,000	4.31%
4	陈水金	2,000,000	3.08%
5	胡建飞	1,000,000	1.54%
6	张先德	1,000,000	1.54%
7	刘松林	1,000,000	1.54%
8	王祥胜	1,000,000	1.54%

9	汪红时	800,000	1.23%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担任董监高情况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董事长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董事、总经理
3	余春禄	2,800,000	4.31%	-
4	陈水金	2,000,000	3.08%	-
5	胡建飞	1,000,000	1.54%	副总经理
6	张先德	1,000,000	1.54%	-
7	刘松林	1,000,000	1.54%	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8	王祥胜	1,000,000	1.54%	-
9	汪红时	800,000	1.23%	董事、财务总监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

####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余超彪	3,000,000	4.62%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余春明之儿子
	余春禄	2,800,000	4.31%	余春明之弟弟
	余志平	500,000	0.77%	余春明之妻弟
	张光秀	200,000	0.31%	余春禄之配偶
	张光华	200,000	0.31%	张光秀之弟弟
	张明芳	150,000	0.23%	张光秀之妹妹
	张联华	100,000	0.15%	张光秀之弟弟
	陈发娣	100,000	0.15%	余春明之弟媳
2	陈水金	2,000,000	3.08%	-

	朱爱平	200,000	0.31%	陈水金之弟媳
	陈水富	200,000	0.31%	陈水金之弟弟
	鲍素芳	100,000	0.15%	陈水富之妻子
3	朱如水	800,000	1.23%	-
	万宇骄	200,000	0.31%	朱如水之外甥
	叶联红	100,000	0.15%	万宇骄之妻子
	叶联星	100,000	0.15%	叶联红之哥哥
4	叶松林	500,000	0.77%	董事、副总经理
	徐娟玉	660,000	1.02%	叶松林之妻子
	徐高潮	140,000	0.22%	叶松林之岳父
	徐高正	200,000	0.31%	徐高潮之弟弟
5	沈来友	600,000	0.92%	-
	郑棠珍	200,000	0.31%	沈来友之妻子
6	陈承根	500,000	0.77%	-
	陈红兵	200,000	0.31%	陈承根之儿子
7	周永福	500,000	0.77%	-
	周爱萍	100,000	0.15%	周永福之妻子
8	吕锡中	500,000	0.77%	-
	吕嫦娥	200,000	0.31%	吕锡中之女儿
9	陆文琴	200,000	0.31%	-
	陆国敏	100,000	0.15%	陆文琴之丈夫
10	宋世民	200,000	0.31%	-
	付友花	150,000	0.23%	宋世民之婶婶
11	刘元香	200,000	0.31%	-
	刘元芝	200,000	0.31%	刘元香之妹妹
	刘元胜	50,000	0.08%	刘元香之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业务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作为胶囊剂药品的主要辅料之一，药用空心胶囊是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药用辅料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的功能主要包括：有助于在药物制剂制备过程中对药物释放系统的加工处理，提高药物制剂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和病人的顺应性，提高储存或应用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明胶空心胶囊系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片剂、丸剂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系用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分为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胶囊。肠溶胶囊是一种能够在胃液中不崩解、在肠液中崩解释放的靶向性胶囊制品；而结肠肠溶胶囊是一种在胃液和肠液中不崩解、在结肠液中崩解释放的靶向性胶囊制品。根据《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标准规定，除崩解时限外，肠溶胶囊对松紧度、亚硫酸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氯乙醇、环氧乙烷、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重金属与微生物度的检验标准与明胶空心胶囊完全一致。

## （二）销售方式

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利用自身的销售团队，产品直接送达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制剂企业以及个别保健品企业等。针对下游客户的填充设备、填充物及相应制造工艺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差异性需求，技术中心通过《合同评审表》初步建立用户质量档案；同时，技术中心及时与客户沟通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根据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客户反馈，研发中心不断修正产品标准直至符合客户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在产品高度标准化的前提下，提供与其制剂产品相匹配专业化定制服务方案，以便于与制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专业化定制服务主要体现在功能定制化、外观定制化以及服务定制化三个方面。其中，功能定制化是指，基于客户不同需求，在产品标准规范、安全有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药物属性，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外观定制化是指，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研发特殊模具和细微调整相关外观参数，以生产符合客户药品填装特性的产品；服务定制化是指，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跟踪服务，在产品出厂至完成装药的整个流程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订单：

- (1) 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订单；
- (2) 通过现有客户介绍而拓展的新客户订单；
- (3) 销售部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获取客户信息，拓展客户资源。

### （三）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区分不同物料质量的安全性和重要性，将采购物品分为 A、B、C 三类，具体如下：

A 类：对产品质量及用药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物料、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工艺辅助剂，主要包括明胶、色素等生产所需原材料、重要辅料及内包材；

B 类：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用药有影响但程度有限的物料，主要包括产品外包装、模具等；

C 类：对产品质量基本没有影响的物料，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零配件等。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药用明胶。

### （四）行业竞争情况

与国外相比，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起步较晚，相关管理体系和标准制定还有待完善，产业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2012 年之前，我国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尚未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同时，《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亦未将药用空心胶囊纳入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导致企业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出台之前，只能按《中国药典》（2000 年版）对空心胶囊的标准要求进行生产销售。当时大量不规范的小规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由此导致的恶性低价竞争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形成一定冲击，并挤压了专业化药用空心胶囊企业的发展空间。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规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随着药用辅料 GMP 的逐步实施，行业内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的胶囊生产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具备先进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以及多元化销售渠

道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将进入快速整合阶段，竞争将主要在行业内大型内资胶囊生产商和具有外资背景的厂商之间展开。外资企业利用技术设备、生产工艺、企业管理、国际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将会给国内企业带来巨大压力，从而加剧行业竞争程度，同时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研发进程加速，也将从而加剧行业竞争程度。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产能与销量为正相关关系的情况下，产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企业的市场地位。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年，31家会员单位中生产能力最大的四家企业依次为：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益青胶囊有限公司，超过行业生产能力的50%。

近年来，公司药用空心胶囊销售量稳步增长，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2010年~2013年，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的销售额分别为14,419.07万元、17,238.08万元、24,383.74万元和26,893.78万元。以产品销售额估算，2010~2013年，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98%、7.10%、9.38%和10.53%<sup>注</sup>。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29处房产，下表中1-20号房屋坐落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21-29号房屋坐落于旌阳镇篁嘉园区，总面积约86,389.26平方米。房产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旌房字第003106号	2,415.00	宿舍、招待所	2011-01-25	抵押
2	房地权旌房字第003107号	2,270.98	宿舍、食堂、会议室	2011-01-25	抵押
3	房地权旌房字第003108号	2,790.69	仓库、宿舍、医务室	2011-01-25	抵押
4	房地权旌房字第003109号	2,028.49	仓库、宿舍、工业	2011-01-25	抵押
5	房地权旌房字第003110号	1,153.66	仓库、宿舍、工业	2011-01-25	抵押

<sup>注</sup>2010年、2011年和2013年行业销售额由《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估算，2012年行业占有率数据来自中国医药包装协会《2012年度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排名前六企业》（药包函字[2013]第007号）。

6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1号	694.64	商业、车库、水泵房	2011-01-25	抵押
7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2号	1,081.46	宿舍、门卫、配电房	2011-01-25	抵押
8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3号	1,281.81	宿舍、食堂	2011-01-25	抵押
9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4号	1,860.16	宿舍	2011-01-25	抵押
10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5号	1,018.65	宿舍、食堂	2011-01-25	抵押
11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6号	1,273.34	宿舍、工业、门卫	2011-01-25	抵押
12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68号	963.15	丙酮库、五金库、制冷组等	2011-03-22	抵押
13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69号	5,769.98	车间、模具间、印字间	2011-03-22	抵押
14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0号	1,374.99	宿舍、锅炉房、燃料库、厕所、煤库	2011-03-22	抵押
15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1号	1,293.94	水塔、菜库、食堂、冷冻库、化胶室	2011-03-22	抵押
16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2号	13,909.31	仓库、宿舍、车间	2011-03-22	抵押
17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3号	60.44	配电房	2011-03-22	抵押
18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4号	4,410.86	办公、废品库、宿舍	2011-03-22	抵押
19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5号	1,572.74	四车间配料室、宿舍、废品库、模具间	2011-03-22	抵押
20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581号	7,529.74	四车间厂房	2011-07-06	抵押
21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1994号	63.95	工业	2016-07-07	-
22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1995号	453.75	工业	2016-07-07	-
23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1996号	2,314.20	工业办公	2016-07-07	-
24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1997号	2,007.50	工业	2016-07-07	-
25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1998号	1,063.00	工业	2016-07-07	-
26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1999号	552.30	工业	2016-07-07	-
27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2000号	138.81	工业	2016-07-07	-
28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2001号	21,346.88	工业厂房	2016-07-07	-
29	房地权证旌字第16012002号	3,694.84	工业	2016-07-07	-

## (二) 主要设备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中使用的设备包括生产和检验两类设备，其中生产类设备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药用胶囊生产线	64	6,166.31	4,025.52	65.28
2	机头	23	176.61	83.49	47.27
3	溶胶罐	17	84.02	40.60	48.32
4	温胶罐	257	110.65	98.92	89.40
5	热水罐	27	57.48	50.15	87.25
6	胶槽	31	40.05	9.42	23.52
7	胶囊检测机	69	1,049.71	912.83	86.96
8	分选机	23	13.05	7.03	53.87
9	充填机	22	435.39	128.15	29.43
10	印字机	40	165.89	86.38	52.07
11	套合机	42	110.01	30.95	28.13
12	冷水机组	13	208.05	152.99	73.54
13	空压机组	9	50.96	20.23	39.70
14	冷却塔	20	63.55	33.88	53.31
15	空调机组	36	847.36	432.59	51.05
16	水泵	58	60.90	39.38	64.66
17	净化系统	3	1,072.42	263.00	24.52
18	磨床	5	29.04	19.36	66.67
19	车床	2	7.65	4.88	63.79
20	粘度计	31	17.52	8.50	48.52
21	崩解仪	2	0.51	0.25	49.02
22	萃取仪	1	11.11	6.71	60.40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20.77	8.79	42.32
24	培养箱	8	3.56	2.36	66.29
25	色谱仪	2	23.63	16.12	68.22
26	干燥机	4	5.29	3.17	59.92
27	干燥箱	7	2.70	2.01	74.44
合计		-	10,834.19	6,487.66	59.88

###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空心胶囊	1624589	2011-08-28 至 2021-08-27
2		发行人	第 5 类：空心胶囊	563821	2011-09-10 至 2021-09-09
3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81	2013-02-07 至 2023-02-06
4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73	2013-04-28 至 2023-04-27
5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91	2013-04-28 至 2023-04-27

### （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 1、专利权

公司现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4 项《发明专利证书》、4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权（总计 51 项）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有效期
1	发行人	ZL200810096587.5	一种特型空心胶囊模具	发明	2008 年 5 月 14 日 起 20 年
2	发行人	ZL200910185990.X	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	发明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起 20 年
3	发行人	ZL200910116242.6	一种植物空心胶囊	发明	2009 年 2 月 25 日 起 20 年
4	发行人	ZL201503333030.9	一种空心胶囊制备装置	发明	2015 年 6 月 17 日 起 20 年

5	发行人	ZL200920180593.9	一种用于胶囊模具涂油机的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13日起10年
6	发行人	ZL200920180594.3	一种空心胶囊模具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1月13日起10年
7	发行人	ZL200920180916.4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机驱动轴及配套的法兰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8	发行人	ZL200920180917.9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放胶管卡箍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9	发行人	ZL200920180918.3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胶头真空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10	发行人	ZL200920180919.8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涂油机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11	发行人	ZL201020294757.3	一种明胶空心胶囊模具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11日起10年
12	发行人	ZL200920299336.7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槽传动轴的密封、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3	发行人	ZL200920299337.1	一种带有稳定机构的空心胶囊生产线推爪行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4	发行人	ZL200920299338.6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废品自动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5	发行人	ZL200920299339.0	一种带有自动剔废装置的空心胶囊印字机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6	发行人	ZL200920299557.4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7	发行人	ZL200920299558.9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8	发行人	ZL201220103505.7	肠溶套合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19	发行人	ZL201220103514.6	自动脱模机吸螺帽与垫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0	发行人	ZL201220103528.8	中心推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1	发行人	ZL201220103552.1	蘸胶机压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2	发行人	ZL201220103554.0	模条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3	发行人	ZL201220103561.0	自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4	发行人	ZL201220103575.2	新型胶槽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5	发行人	ZL201220103596.4	一种自动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6	发行人	ZL201220103598.3	新型胶槽底座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7	发行人	ZL201220103715.6	新型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8	发行人	ZL201320232142.1	一种胶囊生产线用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29	发行人	ZL201320292495.0	一种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4日起10年
30	发行人	ZL201320292494.6	一种石英碳纤维电热管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4日起10年
31	发行人	ZL201320231067.7	一种自动烘干线烘箱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2	发行人	ZL201320232143.6	一种胶囊生产用胶槽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3	发行人	ZL201320232144.0	一种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4	发行人	ZL201320232161.4	一种氯化锂空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5	发行人	ZL201320232162.9	一种切割机安装跑胶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6	发行人	ZL201320231066.2	一种新型胶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7	发行人	ZL201420041959.5	一种溶胶桶自动放胶阀门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1日起10年
38	发行人	ZL201420168415.5	一种均匀涂覆脱模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39	发行人	ZL201420168374.X	一种胶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0	发行人	ZL201420168428.2	一种胶囊壳模具翻转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1	发行人	ZL201420168372.0	一种保温胶槽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2	发行人	ZL201420168285.5	一种胶囊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3	发行人	ZL201420168432.9	一种胶囊壳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4	发行人	ZL201420168257.3	一种筛子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5	发行人	ZL201420171118.6	一种保温胶桶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0日起10年
46	发行人	ZL201520416651.9	蘸胶机小拨模具挡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47	发行人	ZL201520416653.8	一种模架顶升链轮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48	发行人	ZL201520416585.5	蘸胶机模板防掉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 10年
49	发行人	ZL201520416628.X	一种具有模板防掉条机构的蘸胶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 10年
50	发行人	ZL200930274196.3	空心胶囊脱模机顶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 起10年
51	发行人	ZL200930274197.8	空心胶囊剔废振动筛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 起10年

## 2、非专利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包衣材料配方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能。除以上专利技术以及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外，公司的肠溶包衣新材料研究与应用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同时，基于该技术的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还掌握了特型明胶空心胶囊和胃肠复合型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尤其是特型空心胶囊专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制造技术，为公司今后开拓国际特型空心胶囊销售市场提供了保障。

##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旌国用（2011）第（0235）号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46,613.00/工业	出让	2045-01-25	抵押
2	发行人	旌国用（2011）第（0236）号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38,474.50/城镇住宅	出让	2065-05-27	抵押
3	发行人	旌国用（2012）第0695号	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	112,840.00/工业	出让	2062-08-08	无
4	发行人	旌国用（2014）第510号	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	13,440.12/工业	出让	2064-05-05	无

## （六）特许经营权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2016002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2、药用辅料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用辅料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签发日期	再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明胶空心胶囊	皖药准字 F20090005	2009-05-15	2014-03-07	5 年
2	明胶空心胶囊	皖药准字 F20160001	2016-05-19	-	5 年
3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皖药准字 F20090006	2009-05-15	2014-03-07	5 年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与余超彪父子。余春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江村旅游 53.53%的股权；其子余超彪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分别持有欧彩光电 75.00%的股权、江村旅游 8.42%的股权、骏卓自动化 4.90%的股权和豆荚科技 40%的股权，其中江村旅游主营为运营景区旅游业务，欧彩光电主营为 LED 灯饰及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骏卓自动化主营为研发和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豆荚科技主营为电子设备研发和成果转让；上述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除上述外，余春明与余超彪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其控制的江村旅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春明之子余超彪及其控制的欧彩光电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54.56 万元、80.38 万元、68.10 万元和 61.14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2,200 万元	2012/9/29-2013/3/28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2,000 万元	2012/12/20-2013/6/19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1,000 万元	2013/10/23-2014/10/22	是

### 3、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韦遥凌	2.60	2.30	6.49	4.00
其他应收款	项先理	10.00	-	-	-
其他应收款	刘松林	0.80	-	-	-
其他应收款	胡建飞	0.02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自然人借款都为备用金性质。

#### 4、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弘女士、曲凯先生、张敏先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 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余春明	董事长	男	70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高中学历。曾任安徽省旌德黄山旅游保健中心行政科长、黄山胶囊厂厂长、胶囊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江村旅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12.22	35,150,000	无
余超彪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大专学历，南京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任胶囊有限营销部经理、胶囊有限副总经理	欧彩光电董事长；兴业担保监事 豆荚科技监事	9.53	3,000,000	无
汪红时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9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中专学历。曾任黄山胶囊厂财务负责人、胶囊有限财务负责人	江村旅游监事	4.66	800,000	无
叶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大专学历。曾任黄山胶囊厂车间班长、黄山胶囊厂车间副主任、胶囊有限车间主任、胶囊有限销售总监	-	4.67	500,000	无
蔡弘	独立董事	女	55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包装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秘书长和副会长。现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0	-	无

曲凯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0	-	无
张敏	独立董事	男	39	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会计师；曾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学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无
刘松林	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部长	男	50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大专学历。曾任胶囊有限企管科科长、胶囊有限质监科科长。	-	2.80	1,000,000	无
朱观润	监事	女	45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大专学历。曾任黄山胶囊厂车间总检员、黄山胶囊厂办公室秘书、胶囊有限办公室秘书；	-	1.75	80,000	无
韦遥凌	监事	男	34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建材集团营销部区域主管、胶囊有限销售部员工	-	2.59	-	无
项先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3	-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旌德德青麻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龙川丝业总经理；	-	4.44	-	无
胡建飞	副总经理	男	62	-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旌德县农机厂技术员、旌德县制药厂生产科长、车间主任、企管科长黄山胶囊厂副厂长、胶囊有限副总经理	-	4.40	1,000,000	无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先生，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35,1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4.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先生和余超彪先生，2 人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1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8.70%。

余春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5301946061200XX，住址为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新村 28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江村旅游董事长。

余超彪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5301975031900XX，住址为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新村 28 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彩光电董事长和豆荚科技监事。

##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588,414.94	56,0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应收票据	22,151,761.90	30,569,901.70	12,485,529.96	11,511,134.07
应收账款	55,282,189.97	39,858,665.26	42,399,909.76	37,684,865.99
预付款项	95,431.28	178,143.00	477,693.90	1,045,386.21
其他应收款	4,702,749.08	4,924,271.09	4,995,710.64	4,359,172.68
存货	42,578,517.44	37,465,945.51	33,615,253.26	48,082,126.54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07.10	168,331.93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399,064.61</b>	<b>170,221,961.63</b>	<b>143,021,260.47</b>	<b>159,022,815.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8,030.08	1,093,937.67	-	-
固定资产	191,617,956.62	104,707,528.20	61,766,878.76	66,666,566.67
在建工程	35,977,898.32	113,800,598.56	121,408,131.73	77,509,343.53

无形资产	16,815,451.75	16,999,153.81	17,366,770.81	14,795,133.62
长期待摊费用	1,100,368.34	1,480,239.00	2,035,550.25	3,851,69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723.00	3,193,795.97	2,896,167.41	2,724,503.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1,092,428.11</b>	<b>242,775,253.21</b>	<b>206,973,498.96</b>	<b>167,047,239.46</b>
<b>资产总计</b>	<b>427,491,492.72</b>	<b>412,997,214.84</b>	<b>349,994,759.43</b>	<b>326,070,055.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27,712,890.78	37,992,331.93	21,849,259.69	28,449,327.86
预收款项	2,986,061.94	2,030,544.32	2,254,924.26	4,593,833.98
应付职工薪酬	6,417,364.83	9,073,870.38	9,060,929.25	7,974,231.80
应交税费	4,549,339.89	2,061,646.32	3,411,634.58	3,123,135.55
应付利息	15,000.00	15,000.00	18,194.44	
其他应付款	12,596,069.28	9,876,013.83	8,472,162.19	9,281,976.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76,726.72</b>	<b>61,249,406.78</b>	<b>45,067,104.41</b>	<b>73,422,506.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递延收益	17,747,552.50	17,775,885.00	16,090,250.00	15,88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0.00	54,060.00	6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798,642.50</b>	<b>27,829,945.00</b>	<b>26,150,250.00</b>	<b>15,881,250.00</b>
<b>负债合计</b>	<b>82,075,369.22</b>	<b>89,079,351.78</b>	<b>71,217,354.41</b>	<b>89,303,756.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盈余公积	23,520,883.68	23,520,883.68	18,031,837.88	12,855,727.31
未分配利润	203,334,153.46	181,835,893.02	142,184,480.78	105,349,485.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5,416,123.50</b>	<b>323,917,863.06</b>	<b>278,777,405.02</b>	<b>236,766,299.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7,491,492.72</b>	<b>412,997,214.84</b>	<b>349,994,759.43</b>	<b>326,070,055.41</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b>一、营业收入</b>	<b>141,667,681.44</b>	<b>253,790,897.68</b>	<b>273,413,371.94</b>	<b>268,953,187.90</b>
减：营业成本	77,850,816.87	140,934,909.41	163,118,251.01	162,745,73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444.32	1,183,708.72	1,169,753.75	795,798.58
销售费用	14,579,700.89	27,870,312.41	30,695,799.16	32,198,908.44
管理费用	11,203,078.73	22,881,384.02	20,237,462.00	19,321,668.50
财务费用	148,144.37	-167,413.90	303,542.37	395,641.77
资产减值损失	728,450.76	-279,713.02	775,309.25	857,39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07.59	-571,562.33	100,000.00	139,9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907.59	-706,062.33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271,137.91</b>	<b>60,796,147.71</b>	<b>57,213,254.40</b>	<b>52,777,988.41</b>
加：营业外收入	2,312,646.71	2,901,718.92	2,724,199.14	4,155,556.86
减：营业外支出	262,800.00	60,143.59	194,435.49	1,214,15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143.59	41,735.49	169,177.3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320,984.62</b>	<b>63,637,723.04</b>	<b>59,743,018.05</b>	<b>55,719,390.82</b>
减：所得税费用	5,772,724.18	8,747,265.00	7,981,912.39	7,736,092.8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548,260.44</b>	<b>54,890,458.04</b>	<b>51,761,105.66</b>	<b>47,983,298.01</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84	0.8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84	0.80	0.7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2,548,260.44</b>	<b>54,890,458.04</b>	<b>51,761,105.66</b>	<b>47,983,298.01</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35,663.18	179,625,639.13	174,868,012.92	193,926,71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402.15	19,59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481.78	7,327,939.10	2,653,519.69	6,036,106.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273,144.96</b>	<b>186,953,578.23</b>	<b>177,557,934.76</b>	<b>199,982,417.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6,676.44	43,641,764.23	28,361,636.47	84,426,84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4,822.56	37,136,607.99	34,373,868.23	36,072,71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8,004.44	32,831,529.64	29,946,274.98	25,058,17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0,411.90	33,019,658.96	32,809,649.37	31,297,96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889,915.34</b>	<b>146,629,560.82</b>	<b>125,491,429.05</b>	<b>176,855,692.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3,229.62</b>	<b>40,324,017.41</b>	<b>52,066,505.71</b>	<b>23,126,725.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34,500.00	100,000.00	139,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518,900.00	1,040,000.00	8,801,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000.00</b>	<b>4,653,400.00</b>	<b>1,140,000.00</b>	<b>8,941,4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4,633.69	22,989,732.10	39,213,415.80	43,257,58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84,633.69</b>	<b>26,789,732.10</b>	<b>39,213,415.80</b>	<b>43,257,585.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64,633.69</b>	<b>-22,136,332.10</b>	<b>-38,073,415.80</b>	<b>-34,316,135.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b>11,517,797.76</b>	10,747,307.36	10,953,523.43	9,180,015.21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96.10	420,695.80	499,884.70	1,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29,293.86</b>	<b>11,168,003.16</b>	<b>31,453,408.13</b>	<b>30,780,015.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29,293.86</b>	<b>-11,168,003.16</b>	<b>-21,453,408.13</b>	<b>-10,780,015.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5.10</b>	<b>714.80</b>	<b>-981.22</b>	<b>-3,054.8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10,813.03</b>	<b>7,020,396.95</b>	<b>-7,461,299.44</b>	<b>-21,972,480.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78,312,610.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588,414.94</b>	<b>55,899,227.97</b>	<b>48,878,831.02</b>	<b>56,340,130.46</b>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94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143.59	-41,735.49	-169,17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571.50	2,891,717.92	2,626,099.00	4,142,10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24.79	-42,999.00	-54,599.86	-1,031,530.07
<b>小计</b>	<b>2,049,846.71</b>	<b>2,841,575.33</b>	<b>2,529,763.65</b>	<b>2,941,402.41</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号表示）	307,477.01	301,486.55	255,219.55	322,590.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2,369.70	2,540,088.78	2,274,544.10	2,618,812.0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536.45 万元、4,948.66 万元、5,235.04 万元和 3,080.59 万元。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或2016/6/30	2015年度或 2015/12/31	2014年度或 2014/12/31	2013年度或 2013/12/31
流动比率	3.25	2.78	3.17	2.17
速动比率	2.47	2.15	2.42	1.51
资产负债率(%)	19.20	21.57	20.35	27.39
每股净资产(元)	5.31	4.98	4.29	3.6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6.17	6.83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3.97	3.99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6.86	7,538.20	7,270.28	6,781.98
利息保障倍数	108.74	146.90	64.45	9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62	0.80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1	-0.11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2015年 年度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年 年度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84	0.80	0.74	0.50	0.84	0.80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81	0.76	0.70	0.47	0.81	0.76	0.70

##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18.36	20.21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17.51	19.32	21.11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639.91	41.26%	17,022.20	41.22%	14,302.13	40.86%	15,902.28	48.77%
非流动资产	25,109.24	58.74%	24,277.53	58.78%	20,697.35	59.14%	16,704.72	51.23%
<b>资产总计</b>	<b>42,749.15</b>	<b>100.00%</b>	<b>41,299.72</b>	<b>100.00%</b>	<b>34,999.48</b>	<b>100.00%</b>	<b>32,607.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31.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6%、41.22%、40.86%和48.77%，总体基本呈现下降的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74%、58.78%、59.14%和51.23%，基本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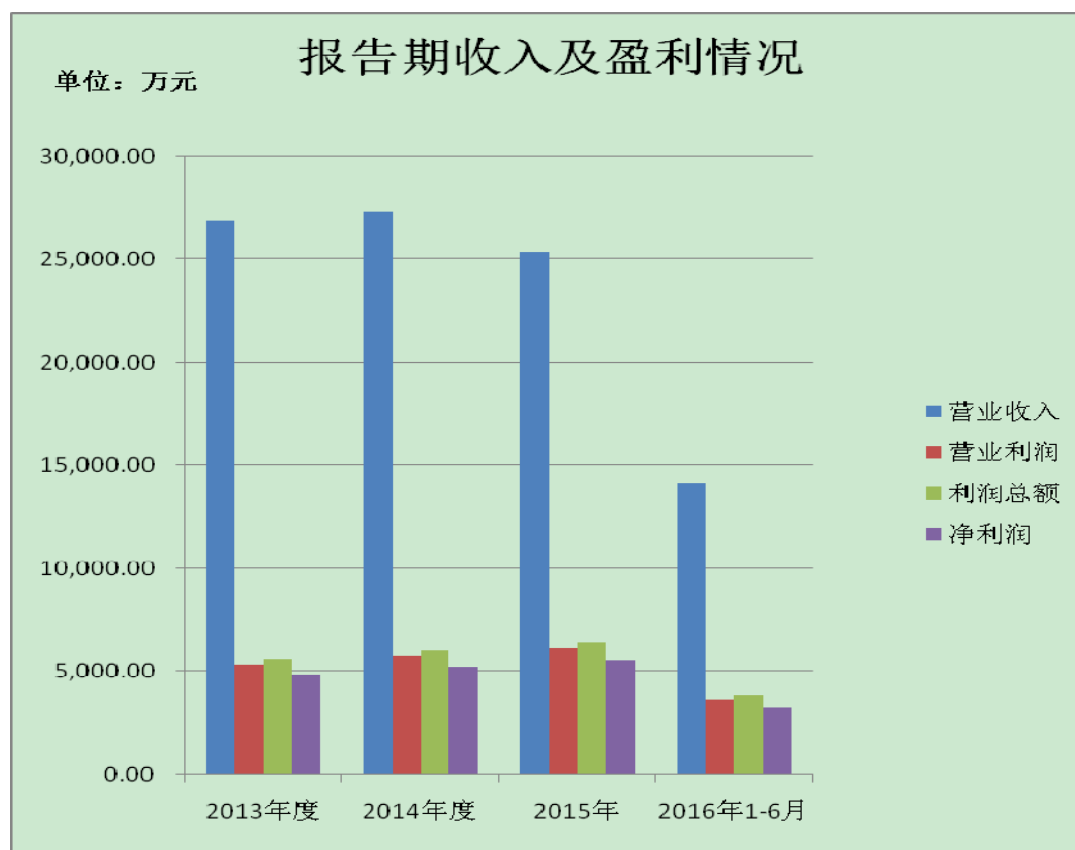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27.67	66.13%	6,124.94	68.76%	4,506.71	63.33%	7,342.25	82.22%
非流动负债	2,779.86	33.87%	2,782.99	31.24%	2,615.03	36.67%	1,588.13	17.78%

合计	8,207.54	100.00%	8,907.94	100.00%	7,121.74	100.00%	8,930.38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7.54 万元、6,124.94 万元、4,506.71 万元和 7,342.25 万元；2014 年，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2,835.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往来款支付增加。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026.90 万元，主要系获得长期项目借款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618.2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697.27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裕，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设备购置款，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和完善，国内药品消耗量逐年增大，近五到十年医药行业发展速度保持在 20%左右。目前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和产品技术西化出现加快趋势，中药逐渐改变了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公司抓住契机不断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9.00%以上，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99%和99.9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对外销售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6.77万元、25,379.09万元、27,341.34万元和26,895.32万元，营业收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品牌、质量、信誉、差异化的定制服务得到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高水平；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发生后，公司产品价格呈先涨后回落态势，同时受公司目前产能所限，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为1.66%。2015年，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略有下降的影响，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跌7.1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832.10万元、6,363.77万元、5,974.30万元和5,571.94万元，净利润3,254.83万元、5,489.05万元、5,176.11万元和4,798.33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销售。由于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能被充分利用，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量价齐升。2013年度公司产能已达上限，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稳。2014年，虽然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带动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价格略有降低，但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小幅增长，在收入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水平与2013年略有增长。

2015年，虽然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带动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价格略有降低，但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在收入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水平与2014年略有增长。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利润总额各期增长变动与营业利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32万元、4,032.40万元、5,206.65万元和2,312.67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54.83万元、5,489.05万元、5,176.11万元和4,798.3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为13,090.05万元，净利润累计为18,718.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好。

2014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2,893.98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购销中采用票据支付的增长,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2013年度均较有较大幅度下降, 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远超过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 2014年,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486.80万元, 较去年下降1905.87万元, 现金收入的减少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471.50万元, 增幅12.51%, 该部分应收款未形成现金收入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836.16万元, 较去年下降5,606.52万元, 现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票据支付采购款大幅增加; 2014年, 药用明胶供求紧张关系进一步恢复正常, 明胶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 上游明胶供应商不再要求现款现货购买明胶, 本期公司大部分明胶采购采用票据结算, 因此, 现金流出现有较大幅度下降。2015年公司销售业务中较多使用票据结算, 该部分应收款未形成现金流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 因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1-6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2015年度比例为38.14%, 比例略低,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新员工工资现金较多, 因此,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幅度下降。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4.83	5,489.05	5,176.11	4,798.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85	-27.97	77.53	8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47	918.74	968.28	948.65
无形资产摊销	18.37	36.76	33.16	3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6	175.31	200.92	17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1	4.17	1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29.99	37.85	94.25	60.31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	57.16	-10.00	-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	-29.76	-17.17	-1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0	-0.59	6.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8	-741.32	1,263.70	-2,74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1.86	-3,041.29	-2,674.31	-1,70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49	1,157.77	84.00	794.8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2	4,032.40	5,206.65	2,312.67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2013年度存货增加2,742.71万元，这部分存货在当期发生了现金流出。2014年末，存货较上年减少1,263.70万元，耗用的这部分存货在当期未产生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908.35万元、-1,883.52万元、-2,595.31万元和-909.49万元，2013年、2014年，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当期现金流入减少，减少了公司现金流；2015年，主要受应付账款增加的影响，当期现金流出减少，增加了公司现金流。2016年1-6月，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当期现金流入减少，减少了公司现金流。

## （六）股利分配政策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章程(草案)》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中均明确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分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分配股利		1,105.00	975.00	975.00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5,489.05	5,176.11	4,798.33
<b>现金分红比例</b>		<b>20.13%</b>	<b>18.84%</b>	<b>20.32%</b>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但考虑到自身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进行，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加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的“四位一体”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在我国城乡逐渐铺开，公众健康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医药需求快速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年均增速 20%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0,922 亿元。假定胶囊剂药品在所有药品中的占比不变，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25.75 亿元~28.3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50 亿元~48.94 亿元。供需缺

口显性化加速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模化发展进程中，公司亟需扩大自身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能力以巩固现有行业地位。本公司是国内药用空心胶囊领域具有领先的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实力的专业生产企业，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和“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扩充现有产能的扩建以及提高产品科研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提升科研水平，创新产品，吸引人才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强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研发运营系统，募投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一方面掌握了国内先进的肠溶包衣新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方法、特型明胶空心胶囊生产技术、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蘸胶改良工艺等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另一方面与多家科研机构形成良好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的有效结合，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获得了

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资金自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 3、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公司将逐步推进药用空心胶囊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加快新型药用胶囊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药用胶囊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

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汇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和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0	24,567.96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0号	旌环批[2012]37号
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95.00	1,800.00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1号	旌环批[2012]38号
	合计	33,700.90	26,367.96	-	-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变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四、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的“四位一体”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在我国城乡逐渐铺开,公众健康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医药需求快速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年均增速 20%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0,922 亿元。假定胶囊剂药品在所有药品中的占比不变,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25.75 亿元~28.3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50 亿元~48.94 亿元。

供需缺口显性化加速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概况”对药用明胶空心胶囊市场容量的估算,2011 年药用空心胶囊的行业需求量至少为 2,427.02 亿粒;而整个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有效生产量约为 1200~1440 亿粒,行业隐性供需缺口约为 987.02~1,227.02 亿粒。2012 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曝光将促使之前隐性的供需缺口显性化,行业需求向中高端市场转移,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行业整治力度的加大,公众用药安全意识的提升,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按照药用辅料 GMP 组织生产,企业在厂房改造、洁净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将大幅增加。行业内规模较小、生产质量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被淘汰,而规模较大的骨干企业将会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进行资源整合,以集中优势参与未来市场竞争。

2011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2,427.02~2,669.72 亿粒。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预计的医药市场年均增长率,按每年 13%的增长速度估计,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每年将有 200 亿粒左右的增量,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4000 亿粒。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 （一）产能不足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的风险

由于“铬超标胶囊”事件的影响，国家食药监局加大了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和整治力度，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以规范行业发展。在国家对药用辅料规范监管等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将进入快速整合阶段，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胶囊生产企业将被迅速淘汰，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大型内资胶囊生产商和具有外资背景的厂商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竞争对手。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各期胶囊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6,893.78万元、27,339.23万元、25,377.62万元和14,166.77万元。虽然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位居前列，但与国内产能、产量排名第一的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在科研背景以及资金实力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同时，药用空心胶囊属于制药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的药用辅料，随着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需求结构性转移的深入，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如公司不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及时扩充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科研实力，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并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胶囊生产线64条，包括原48条生产线以及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建成投产的16条生产线，药用空心胶囊年生产能力超过200亿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用于“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分析做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该项目投产后，公司药用空心胶囊年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达到420亿粒/年的规模，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相对饱和，但由于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也在根据市场情况计划扩充产能。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生产能力

不能充分利用、预期投资效益无法实现等不利局面，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要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0,705.9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投资合计为23,2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新增年平均折旧及摊销额预计约为2,441.96万元，该费用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净利润。此外，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保持良好的成长性，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风险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4,919.60万元、5,488.54万元、7,042.86万元和7,743.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9%、20.07%、27.75%和54.66%。报告期内，药用胶囊市场供求关系自“铬超标胶囊事件”结束后，供求紧张关系逐渐缓解并趋于平稳，同时，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应收票据结算数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总额逐年增加。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渐投产，未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承兑或背书支付，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回收的经营风险。

### （五）存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签订中长期供货合同及批次订单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针对中长期供货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兼顾终端需求的不确定性和及时性，提前采购原料并生产备货。如果下游制药企业受到行业监管政策趋严、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业绩经营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未来履行中长期合同的进度慢于公司预期，公司将面临存货规模上涨风险。

### （六）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在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的驱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不

断扩大。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市场需求的上述结构性转移导致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骤增，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当年取得较大幅度增长。随着“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的药用胶囊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以及受公司产能限制，2013年及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下降，收入总额保持稳定。

尽管当前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各种风险和不可预见性因素的共同影响，行业整体的持续增长未必能够带来公司业绩的超额增长，从而使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 （七）最终消费者投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但是，医药生产流程复杂，标准要求高；同时，医药生产、流通环节的业务链条较长，如果产业链条中的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很可能对整个产业链中的企业都产生较大影响。

2012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增强。如果医药产业链的某一环节出现疏漏，导致最终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怀疑，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投诉。在行业监管部门出具权威检测报告之前，公司产品信誉和质量口碑也将受到暂时性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新产品规模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介入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时间长，专注于中、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及生产，在明胶空心胶囊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领域具有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但是，随着消费者偏好和现代医药研发、制备的特殊需求愈加多样化，市场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呈逐渐增长态势，以非动物源性材质为主要原料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速度加快。同时，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同行业竞争者和行业外投资者通过上下游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行业竞争，并加大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公司已着手进行植物空心胶囊制备技术的研发，并获得两项植物空心胶囊相关的发明专利。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落后于同行业竞争者，或者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则公司现有产品可能无法保持

目前市场占有率，面临新产品规模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余春明持有公司54.0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春明和余超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8.7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新股发行上限2,167万股计算），实际控制人仍控制公司44.02%的股权。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十）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如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与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4日公示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于2015年度期末届满。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 （十二）特许经营许可证续期及申请的风险

公司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用辅料注册证。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

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经营，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已有许可证件品种产品的生产，但在正式建成投产之前，也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评估验收，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生产销售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将不能及时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项目预期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房屋土地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7月获批取得由建设银行旌德支行提供的一项总额为12,000万元，期限为6年的项目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所拥有20个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及两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予抵押权人，用于担保上述贷款期间的债务；如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做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明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考虑到药用明胶厂商的质量控制水平、行业知名度、生产能力、供货能力、报价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药用明胶主要向东宝生物、罗赛洛集团采购，另选取若干家药用明胶厂商作为明胶辅助供应商。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各期向上述明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24%、57.34%、65.18%和66.91%，存在明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0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约时间	合同编号
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肠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5.09.01- 2017.08.31	-
2	重庆多普泰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	2015.08.01-	HSJN15084395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6. 12. 31	
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825.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5124745
4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924.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6014803
5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20.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5124695
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06.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16014782
7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5.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4123179
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75.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6044993
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8.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6014764
1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2.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HSJN15124728
1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550.50	2016. 03. 25- 2016. 10. 31	EZ160325-01
12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6. 04. 01- 2017. 03. 31	SZ-YF160401
13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6. 05. 01- 2018. 04. 30	-
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定价格, 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 01. 01- 2018. 06. 30	-
15	四川好医生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约	2016. 01. 01	HSJN15124702

	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格，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 2016.12.31	
16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空心胶囊	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JD.BC2016-001
1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和总采购量，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YFL012016019
18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960.00	2016.03.01- 2016.12.31	HSJN16055094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采购原料	金额(万元) /数量	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6,240.00	2016.01.02	2016.01.01 - 2016.12.31
2	罗塞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2,853.00	2016.01.02	2016.01.02 - 2016.12.31
3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570.00	2016.01.01	2016.01.01 - 2016.12.31
4	罗塞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450.00	2016.01.02	2016.01.02 - 2016.12.31
5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肠溶胶囊生产线	350.00	2016.03.10	-
6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328.00	2016.06.02	-

## (三) 借款合同

本公司2014年7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旌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DZHDZXGD2014001号),约定建设银行旌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项目借款5,8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贷款期限为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0

年 7 月 30 日，此项长期借款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项合同为建设银行旌德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总额为 1,2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的项目贷款的组成部分。

#### **（四）贴现合同**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农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编号：622568201606290004），约定旌德农商行根据本公司提交的票据及相关资料，同意对银行承兑汇票 55 份，合计票面金额为 9,061,594.87 元办理贴现。

#### **（五）担保合同**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旌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JDZHDZXGDZGD2014001 号），约定本公司将旌国用（2011）第 0235 号、0236 号土地及房地权旌房字第 003268、003269、003270、003271、003272、003273、003274、003275、003581、003106、003107、003108、003109、003110、003111、003112、003113、003114、003115、003116 号房屋抵押给建设银行旌德支行，用于担保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对建设银行旌德支行最高限额为 6,500 万元的债务。

####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宣城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胶囊产业园综合办公楼工程”承包给宣城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8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 **（七）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将“全自动胶囊生产线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委托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金额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 **（八）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



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旌德县 白地洪川	0563-8630512	0563-8630512	项先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梅山路18号	0551-62207998	0551-62207360	高震、车达飞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38 号泰康金融大 厦9层	010-65890699	010- 65176800/6801	程贤权、李懿雄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号新湖商 务大厦4-10层	0551-65666319	0551-65666329	乔如林、马章松、 孙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北 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南大街甲 18号北京国际 大厦B座17层	010-62143639	010-62156158	丁凌霄、张革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 路1093号中信 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 四牌楼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 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914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10月13日（申购日）、2016年 10月17日（缴款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联系人：项先理

联系电话：0563-863051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联系人：高震、车达飞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